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9號

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上訴人 廖汝軒

訴訟代理人 洪裕鈞

高仕杰

上一人之

複代理人 金元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15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四，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傍晚6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區○○路0段○○○○路段000號前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追撞伊所承保訴外人何霽航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導致B車受損（下稱本

01 件事故)。伊因而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之修繕費新臺幣(下
02 同)129,82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前段、第191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4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9,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上訴人則辯以:A車之前車牌處裝有ETC感應裝置,該ETC
07 感應裝置位在車頭最前方,卻未受損,故否認B車因本件車
08 禍受有損害。縱有受損,亦可能原本即受損,而與本件事故
09 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10 三、本件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所
11 陳與原審相同外,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中補稱:被上訴人僅
12 空言辯稱B車未有明顯受損,惟本件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13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之資料齊全,且均為彩色照片,可見B
14 車受損位置與A車之車牌位置相符,現場照片亦可見A車之車
15 頭接觸B車之車尾,且被上訴人於現場亦承諾委由保險理賠
16 處理。原審若認伊所提出B車之車損照片模糊不清,無從判
17 斷B車受損位置,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
18 證據等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19 人應給付上訴人129,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四、被上訴人所陳除與原審相同之部分外,另補稱:本件事故中
22 A車與B車雖有碰撞,但未達致B車受損之程度。縱認B車有受
23 損,該修復費用應以必要之修復為主,不應直接更換新品,
24 只需要拆裝費用及烤漆,故僅更換後保桿總成拆工3,775元
25 及後保桿下飾板烤漆5,280元為必要費用等語,並答辯聲
26 明:上訴駁回。

27 五、經本院會同兩造協議簡化之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79
28 頁)

29 (一)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6時許,被上訴人所駕駛之A車行經臺
30 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自後方撞到與上訴人所承
31 保之B車。

01 (二)上訴人為B車支出之修繕費為129,828元。

02 六、本件爭點：

03 (一)B車受損是否因本件事故所致？即B車受損處是否為A車追撞
04 所致？

05 (二)若是，則上訴人為B車支出之修繕費129,828元，是否均為回
06 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抑或是如被上訴人所辯，只須拆裝費用
07 及烤漆，即更換後保桿總成拆工3,775元及後保桿下飾板烤
08 漆5,280元？

09 七、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B車受損係因本件事故所致，即B車受損處為A車追撞所致：

11 經查，本件事故中係A車自後方撞擊B車乙節，為兩造所均不
12 爭執；另觀諸2車現場之相對位置，A車之前車頭碰撞B車之
13 車尾，即A車之車牌螺絲處撞擊B車之車尾處，核與B車後保
14 桿有刮痕乙節相符，此有現場照片（見原審卷第33至36頁；
15 本院卷第44至50頁）可佐，堪認B車後保險桿受損係因本件
16 事故即A車追撞所致。至於被上訴人辯稱2車雖有碰撞，但未
17 致B車受損等語。然此與上開客觀照片不符，又於後車撞擊
18 前車之時，依照經驗法則及物理摩擦作用，後車車牌螺絲之
19 尖銳處理當會造成前車後保桿擦傷或磨損。至於被上訴人另
20 辯稱A車之前車牌處裝有ETC感應裝置，該ETC感應裝置位在
21 車頭最前方，卻未受損，以此否認B車有受損等語。然被上
22 訴人自承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見本院卷第60頁）可佐，故其
23 空言所辯，與客觀事證及常情不符，不足採信。

24 (二)上訴人為B車支出之修繕費47,443元，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25 用：

26 1. 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7 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8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9 照）。

30 2. 經查，觀諸B車上揭遭A車撞擊之位置及受損之痕跡均在後保
31 桿處，則就後保桿之修復費用即為B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01 用。以上訴人所提出估價單（見原審卷第24頁）所載，就工
02 作項目編號1至4、7、8、10；零件項目編號1、2部分均與後
03 保桿之修復有關，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此部分之修復
04 費用，即屬有據。

05 3. 上訴人就維修B車後保桿部分之零件支出費用共70,561元

06 （即零件項目編號1之54,698元、編號2之15,863元），其餘
07 部分則為工資，共計31,350元（算式：4,125+4,125+1,650+
08 1,650+11,220+5,280+3,300）等情，有上開估價單可佐。惟
09 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在計算
10 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
11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
12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4 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5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6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09
17 年9月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
18 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
19 原審卷第15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2月13日，
20 可認B車已使用3年3月。是上訴人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
21 上訴人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6,093元（計算式詳
22 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31,350元，合計為4
23 7,44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4. 至於上開估價單所載之其餘項目部分，均為B車後廂蓋或圓
25 標、品牌字樣（DISCOVERY SPORT）之修復。然觀諸B車之現
26 場照片，均查無該車後廂蓋或車標處有何受損，故上訴人此
27 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不予准許。

28 5. 被上訴人雖辯稱只須拆裝費用及烤漆，即更換後保桿總成拆
29 工3,775元及後保桿下飾板烤漆5,280元等語。然B車之後保
30 桿既受有上揭損害，則上訴人請求以新品更換後，再扣除折
31 舊，核屬修復之必要費用。至於被上訴人上開所辯，未提出

01 積極證據佐證該等修復手法即可達相同回復原狀之結果，則
02 其空言所辯，不足採信。

03 (三)從而，上訴人於給付修復費用47,443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
04 第1項、民法196條等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即B車車主何霽航
05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7,443元，應屬有據。至於逾此範圍部分
06 之請求，則屬無據。

07 八、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
15 則上訴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與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47
16 頁）之翌日即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8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6條等規
19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7,443元，及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就
22 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恰，上訴
23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開不應
25 准許部分，原審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
26 上訴意旨就該部分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27 訴。

28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
30 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1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02 法官 陳世源
03 法官 林哲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洪忠改

08 附表：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70,561 \times 0.369 = 26,037$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0,561 - 26,037 = 44,524$
13 第2年折舊值	$44,524 \times 0.369 = 16,429$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4,524 - 16,429 = 28,095$
15 第3年折舊值	$28,095 \times 0.369 = 10,367$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8,095 - 10,367 = 17,728$
17 第4年折舊值	$17,728 \times 0.369 \times (3/12) = 1,635$
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728 - 1,635 = 16,093$